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 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22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继权

注册资本：10.0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东阳 01/21 东阳国投债 01

1、债券名称：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2 亿元。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和 2025 年 6 月 29 日，分别提前偿付本金 2.40 亿元和 2.4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7.20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分别于存续期的第 3、4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发行总额 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5 个计息年度偿还发行总额的 20%和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第 6、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债券剩余额度的 5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

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票面利率：4.27%

6、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29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22 东阳 01/22 东阳国投债 01

1、债券名称：2022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8 亿元。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提前偿付本金 1.6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6.40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

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票面利率：3.64%

6、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 月 24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 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2021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1 东阳 01”，证券代码为“152927”；2021 年

7月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东阳国投债 01”，证券代码为“2180238”。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 2022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2022 年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2 东阳 01”，证券代码为“184220”；2022 年 1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东阳国投债 01”，证券代码为“228002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1 东阳 01/21 东阳国投债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将 7.20 亿元用于东阳市槐堂棚户区改造项目，4.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用于东阳市槐堂棚户区改造项目 7.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75 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2) 22 东阳 01/22 东阳国投债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将 4.60 亿元用于东阳市槐堂棚户区改造项目，0.20 亿元用于槐堂棚户区改造 C 地块集聚安置用房项目，3.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用于东阳市槐堂棚户区改造项目 4.60 亿元，用于槐堂棚户区改造 C 地块集聚安置用房项目 0.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17 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还本付息情况

（1）21 东阳 01/21 东阳国投债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对应的利息及提前偿还的本金。

（2）22 东阳 01/22 东阳国投债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对应的利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债券公告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如后续发生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偿债能力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10Z02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08	3.59

速动比率（倍）	0.66	0.81
资产负债率（%）	66.26	63.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	1.6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变动不大。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26%，较 2023 年末略微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04，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利息覆盖水平尚可，可以为公司利息提供较好保障。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与偿债能力相关的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